

慈濟大學英語教學中心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98年11月2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英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
98年11月2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共同教育處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98年12月0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核備
102年4月1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英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
102年4月30日101學年度第3次共同教育處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5月1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慈濟大學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英語教學中心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為規劃、修訂、審議及評鑑有關中心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課程與學分及其他教學事宜。
- 第三條 中心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由中心全體專任教師、學生代表一人（含）以上、畢業生代表一人、校外委員（含學界代表及業界代表）二人組成，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或其他相關人士列席。
- 第四條 本會議之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由主任召集並主持之；但經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申請時，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研訂之課程及其他教學事宜之決議應列入正式記錄，送共同教育處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
- 第六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提送共同教育處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